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凯歌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梦诗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司马炜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，会议由郭莉莎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董事辞职，需重新选举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梦诗，1989 年出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，本科学历，2011 年-2020 年任职于重庆吉能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现任重庆吉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重庆嘉能售电有限公司监事、重庆前海韦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重庆韦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监事。陈梦诗女士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精神。

司马炜娜，1981 年出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现为上海江三角律

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司马炜娜律师从事民商事领域法律服务十余年，在民商事诉讼、争议解决、企业合规、公司治理与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陈梦诗女士、司马炜娜女士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